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錯○公司持續擴大違規 主管機關處置怠失案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115.6.17

案由



- ▶ 有關本院就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錯○公司)非法堆置廢棄物等情事，於111年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後，該公司仍持續違法堆置事業廢棄物且屢犯不改，嗣114年督察發現該公司持續堆置未依法分類之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且涉及國土占用，相關公務機關迄今對其違法行為之處置毫無嚇阻效果，且未積極處理，涉有怠失。
- ▶ 另111年糾正後又有新事證發生，顯有調查之必要。

錯○公司基本資料



- ▶ 錯○公司以經營預拌混凝土並收受**廢棄物再利用為業**，同時設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 場(廠)址位於屏東縣枋寮鄉○○村○○路○○○號，負責人為○○○(原名○○○，曾任第○○屆至第○○屆屏東縣縣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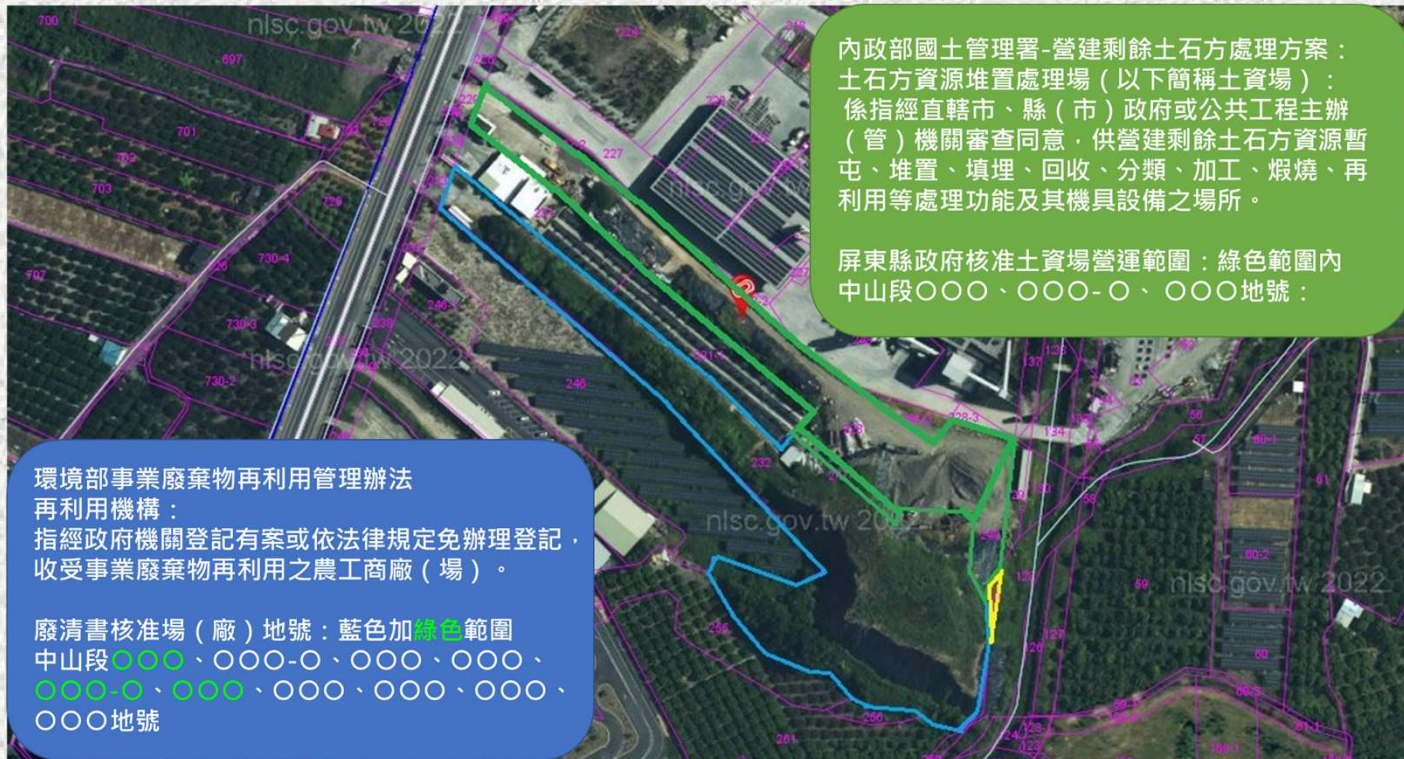


圖1、錯○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範圍

註：綠色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範圍；藍色加綠色為工廠登記範圍。

資料來源：環境部、屏東縣政府。

錯○公司為違法處理廢棄物慣犯 前經本院111.7.27糾正在案



- ▶ 錯○本廠長期露天堆置2,886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
- ▶ 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土地及建興段土地非法回填逾2.5萬公噸廢棄物。
- ▶ 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環保局涉有嚴重行政怠忽，前經本院111年7月27日糾正在案。

發現問題1



本院111年糾正後，屏東縣政府
繼續放任錯○公司擴大違法

111年糾正後錯○本廠持續擴大違法



111.11.10媒體報導



114.2.19



114.3.28



114.4.17



114.5.13



114.5.23



114.6.3



114.1.13



114.2.27



114.3.13



114.3.28



114.4.17



114.4.28



114.5.13



114.5.23



114.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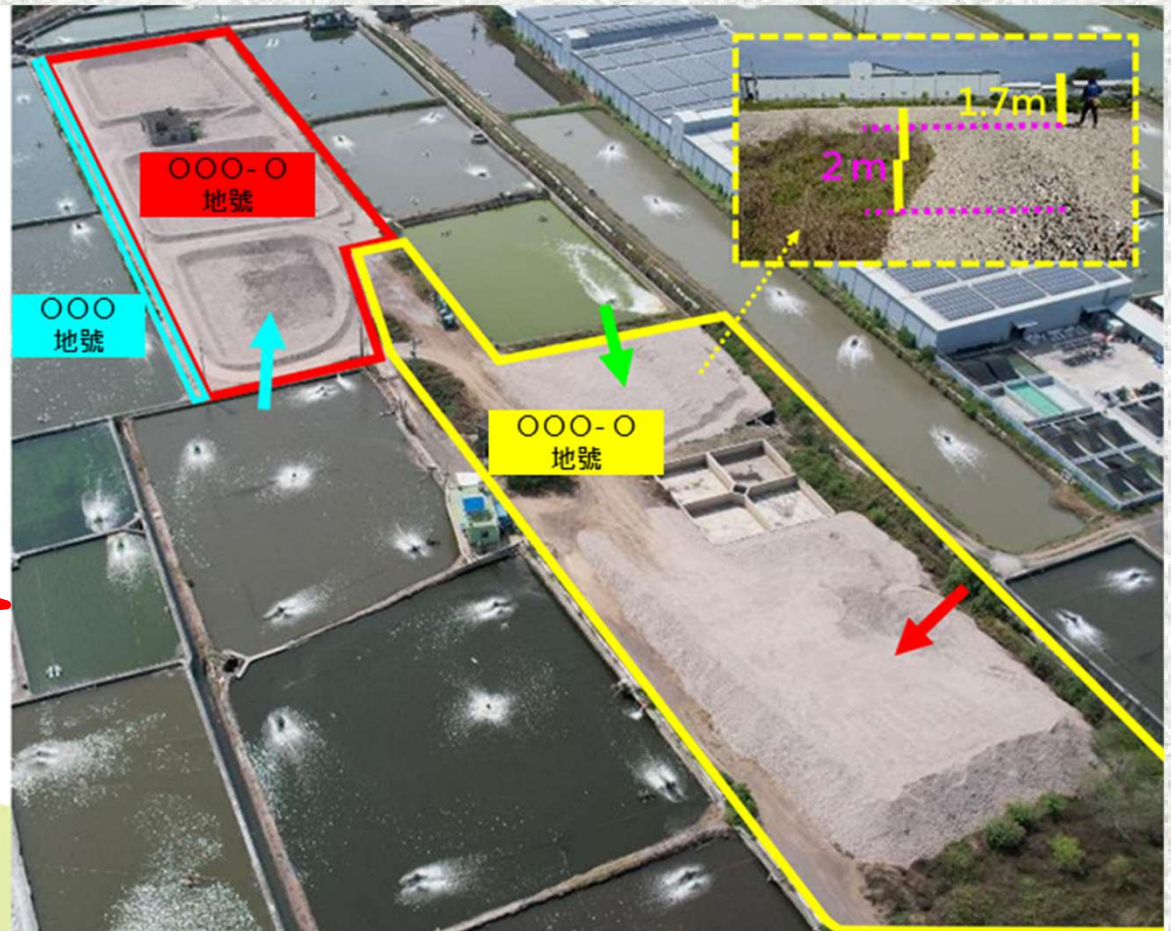
114.6.3



111年糾正後建興段土地持續擴大違法



日期	估算	平方公尺/立方公尺
114.2.19	面積	7766.653
	體積	5456.899
114.5.23	面積	12826.77
	體積	25936.896
3個月	增加	21375.101



111年糾正後大東段土地新增違法



屏東縣環保局一再消極機械式裁處



- ▶ 本院111年糾正後，**屏東縣環保局**針對**錯○公司**違法行為進行**15次裁處**。
- ▶ 皆係責令**限期改善及罰鍰**。
- ▶ 直到**114年10月15日**錯○公司**被起訴**後，屏東縣環保局才廢止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限期改善及罰鍰對錯○公司完全無效



- ▶ **限期改善**部分：除111年12月26日裁處有部分改善、114年2月14日裁處已改善外，其餘**均無實效**。
- ▶ **2,617,700元罰鍰**部分：**迄今仍有2,164,651元尚未繳納(約占82.7%)**
- ▶ 更有甚者，自本院111年糾正後，**錯○公司**新增**違法態樣**，**擴大違法堆置回填廢棄物數量、種類及地點**，造成環境破壞愈演愈烈。

何以遲未對錯○公司聲請假扣押



- ▶ 詢據屏東縣環保局局長稱：
 - ▲ 我們沒對錯○公司土地假扣押，因為在拍賣。
 - ▲ 我們熟悉廢棄物清理法，但這部份法律(扣押、擔保)沒有很熟。
 - ▲ 現在了解假扣押的程序，我回去馬上執行。
- ▶ 顯示：
 - ▲ 屏東縣環保局主管人員對於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的「超級優先受償權」與「免擔保特權」毫無概念。
 - ▲ 面對反覆違規之惡質業者，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其財產(土地)採取保全程序。
 - ▲ 放任其進入一般民事拍賣，已嚴重損及政府威信並影響政府財政安全。



- ▶ 屏東縣政府對錯○公司持續反覆之違法堆置行為，明知既有「限期改善」及「行政罰鍰」已不具法律威懾力且未能實現行政目的，卻仍一再重複無效裁處。未本於法定職務義務採取積極手段即時阻斷違法，明顯構成裁量怠惰與廢弛職務之重大違失。
- ▶ 屏東縣政府應即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啟動強制執行程序，積極回復環境原狀，並透過保全程序凍結違法行為人資產，確保國家未來清理費用求償權之實踐



屏東縣政府任令**鐳○公司**
「假再利用、真棄置」
的營運模式長期存在

核准每月最大再利用率暴增8.32倍



- ▶ 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處分別核准之鐺○公司營建混合物每月最大量62,400公噸與3,750公噸，兩者相差甚遠。
- ▶ 對比109年與111年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鐺○公司在機械規格未變動之條件下，其處理能力及整體效能竟離奇提升1.67倍，最大再利用率更暴增8.32倍，益證該府審查流於形式，幾無覈實查核設備之實質產能。

內容 / 核准日期	1 0 9 年 1 月 3 日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營建混合物每月最大再利用率(公噸/月)	7,500	62,400 (7,500*8.32)
破碎機規格尺寸	285RPM、馬力100HP	285RPM、馬力100HP
破碎機處理能力	120公噸/小時	200公噸/小時(120*1.67)
振動篩選機規格尺寸	孔徑21mm及30mm、馬力20HP	孔徑21mm及30mm、馬力20HP
振動篩選機處理能力	120公噸/小時	200公噸/小時(120*1.67)
破碎機處理量	120公噸/小時*12小時/日 *26日/月=37,440公噸/月	200公噸/小時*12小時/日 *26日/月=62,400公噸/月
輸送機規格	寬0.8m及0.6m長6m-20m視需求調整、馬力20HP	寬0.8m及0.6m長6m-20m視需求調整、馬力20HP

資料來源：環境部

忽視錯○公司再利用設備無法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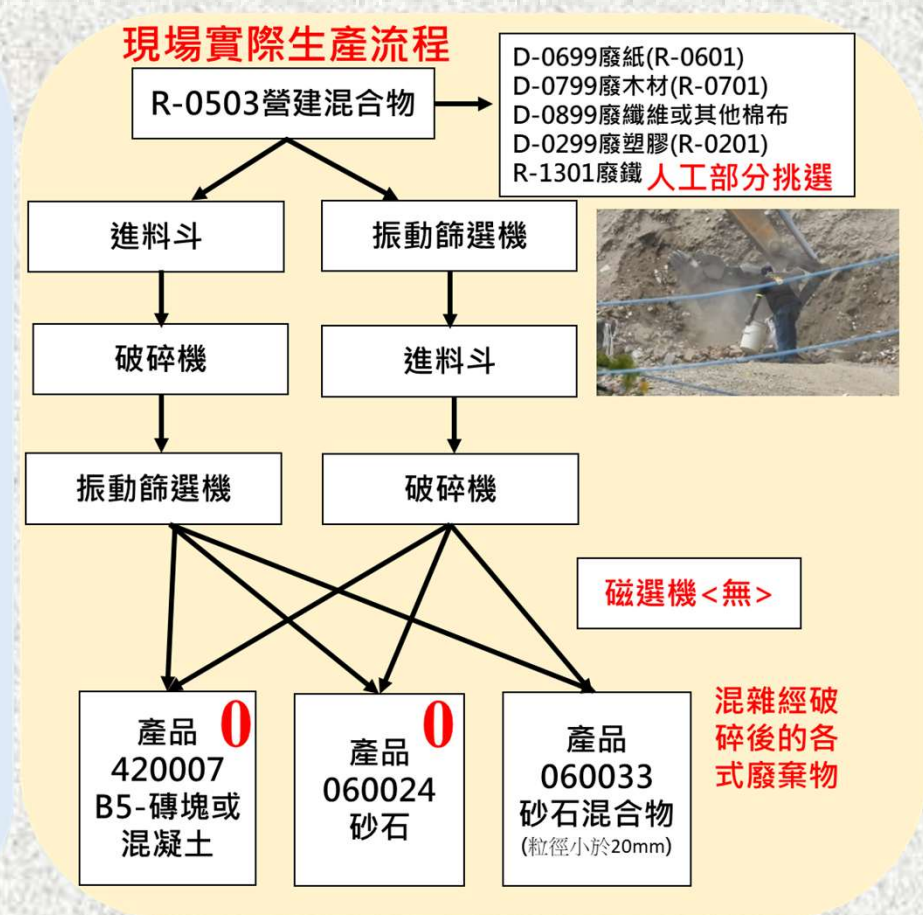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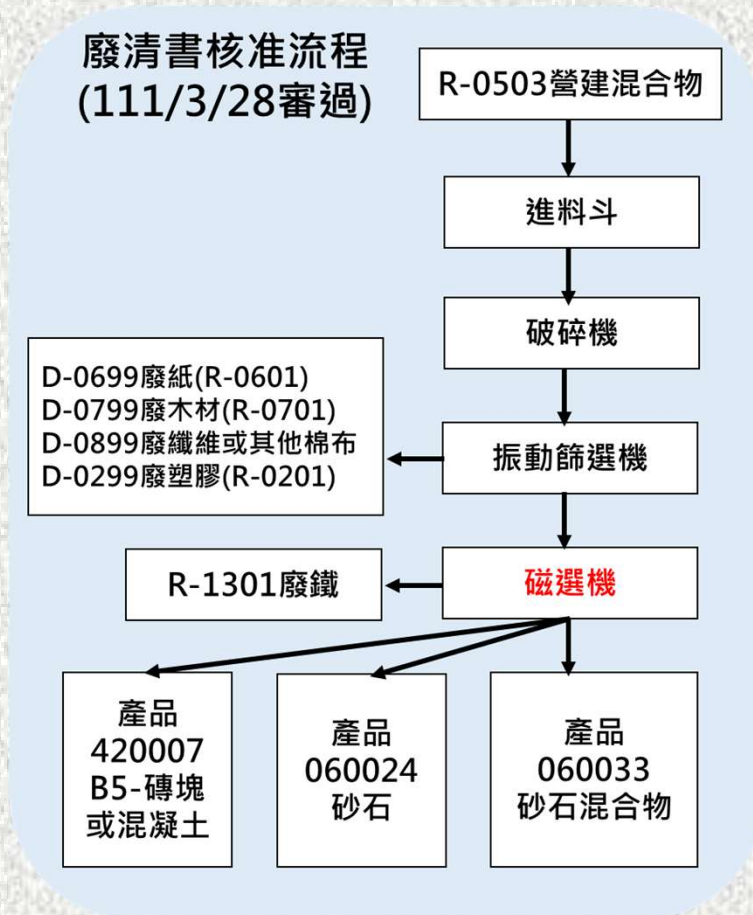
- ▶ 111年7月起，錯○公司再利用設備即有損壞無法運轉、生鏽閒置雜草攀附、未組裝完成或破損之情形，



無視處理流程與規範不符



- ▶ 鑄○公司再利用率程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11年3月28日版)之流程不符。
- ▶ 如現場未見磁選機、部分流程出現廢棄物先進入振動篩選機才進破碎機或全程未使用破碎機等。



調查意見二



- ▶ 屏東縣政府在鍺○公司再**利用設備規格均未變動**條件下，核准其營建混合物**每月最大再利用量暴增8.32倍**，且**長期忽視其再利用製程使用設備損壞無法運轉、生鏽閒置、雜草攀附等無實際運作之實**，且**作業程序不符提報之廢清書**，任令該公司「**假再利用、真棄置**」的營運模式長期存在，
- ▶ 直至屏東地檢署114年10月15日將其起訴後，該府方於同日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監管失靈與行政失能之責至為明確**。



屏東縣環保局

以**司法保全**為名，**行行政怠惰**之實

曲解保全證據本意與範圍，盲目停止 錯○公司提報處置計畫書責任



- ▶ 屏東縣政府藉口以下理由，**停止要求錯○公司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
 - ▲ 以屏東地檢署於113年5月31日裁示「**仍有保全證據必要，仍不宜逕命行為人清除**」。
 - ▲ 後續幾次函詢屏東地院及屏東地檢署所接獲之**裁示「仍維持」**。

環境部與法務部見解



- ▶ 環境部：命義務人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與刑事之保全證據，原則上可併行。
- ▶ 法務部：屏東地檢署僅於113年5月31日函復上開內容，並無屏東縣政府所稱指示後續不得清運之情形，且案件已繫屬於屏東地院審理，衡情，屏東地檢署亦不可能繼續為相關指示。

司法院進一步指出



- ▶ 屏東地院僅命鎔○公司勿再移動、暫緩清理中山段○○○地號之廢棄物及建興段土地之廢棄物，**不含大響營段土地與大東段土地之廢棄物**。
- ▶ 屏東縣環保局**並未**就具體污染風險或其他替代保全證據之方式**提出意見**，亦未向屏東地院**建議得採取「現狀採證固定、留樣」**之方式進行保全。
- ▶ 屏東縣政府對於屏東地院114年10月30日函文所述「本件土堆**如有污染風險**，請先行拍攝現場照片後即可**清除土堆**，並請回覆清除結果」一事，**迄今尚未回覆**。

調查意見三



- ▶ 屏東縣政府對於法院「拍照存證後即可清除土堆並回報」之函示懸而未復。
- ▶ 復曲解保全證據之本意，不分保全範圍內外，盲目停止錯○公司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之法定責任。
- ▶ 此等「以司法保全為名，行行政怠惰之實」之不作為，導致刑事執法與行政管制嚴重脫節。
- ▶ 另為徹底杜絕因「司法保全證據」，導致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長期沉痾，環境部、司法院與法務部亟應建立跨部會常態性協調機制，針對刑事保全證據與行政代履行強制程序之動態銜接研商妥適對策，實質貫徹廢棄物清理法保障生活環境與國民健康之核心立法宗旨。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屏東縣政府，並函請環境部督促屏東縣政府依法追究屏東縣環保局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同時函請法務部依法徹查釐清屏東縣環保局違失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並深入追究錯○公司及相關人員所涉刑事責任。
- ▶ 調查意見三，函請環境部、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處改進見復。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敬請指正
謝謝